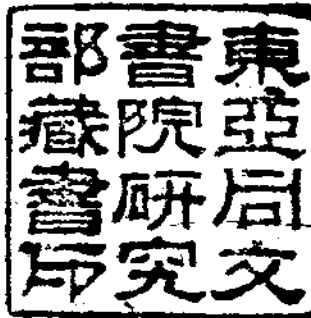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

二月合訂 (第五期)



汕頭市政月刊

許少榮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目 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

民營軍裝業登記許可執照

民營軍裝業登記請求書

軍裝產銷數量報告表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廿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佈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廿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佈

出版法 卅年一月廿四日修正公布

小學教員登記規程草案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

附：公立醫院調查表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廿四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本省法規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

附件：證明書·履歷表

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

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

命 令

委任令 計三十二件

調(兼)令 計十六件

免職令 計三十八件

呈 文

呈廣東省政府：呈復奉飭查填屠宰情形等調查表請察核彙轉由

呈廣東省政府：奉令延攬各省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名譽專門委員一案遵經佈告週知請予察核
轉報由

呈廣東省政府：為轉報一月份本市地方如常並無剿匪情事發生無從填表報核請察核彙轉由

呈教育部：奉頒民國三十年國民曆冊遵即轉發所屬查收呈復察核備查由

呈廣東省政府：呈復遵令選調人員前赴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具繳名單一紙請察核備查由

佈 告

佈告：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奉令延攬各省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名譽專門委員一案

佈告知照由

訓 令

令實業局：准函農礦部查驗礦照展限六個月轉令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奉 頒發中央儲備銀行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准汕頭市黨部籌委會函請轉所屬公務人員赴會登記令仰知照由

◎附 錄

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

徵求新黨員細則

黨員總登記辦法實施程序

令本府各機關：奉 頒發各機關荐任或少校以上公務員調查表令仰查填仰從速查填繳府以憑彙轉由

令本府各機關：奉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函各機關扣繳薪給報酬所得稅如未滿一月者照實支額稅率課稅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奉 頒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令仰遵照由

令實業局：奉 廣東省政府准軍政部咨送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等件令仰遵辦具報由

令本府各機關：奉令轉知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等就職視事日期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准建設廳函抄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令知每月支出經臨各費必須照章造具預算呈奉核定方准照支由

令警察局：奉廣東省政府准高等法院函請通緝私逃看守甘球乙名仰飭屬協緝解辦由

令實業局：令飭查明益昌公司呈訴民船公所阻滯糞運破壞餉原一案妥擬具復以憑核奪由

令本府各局：奉頒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等項仰遵飭辦理由

令警察局：令限兩日內擬議充實警察力量及保甲辦法兩案具復彙核由

令財政局秘書柯怡生：令知業派本府秘書雷一峯為財政局長該員毋庸兼代局務仍將交接情形會報備查由

令財政局：為廣東財政廳奉轉財政部飭填省市地方各項稅捐收入調查表着令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由

◎附 錄

廣東省市地方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

令本府各機關：奉 廣東省政府准 內政部咨送請給特種郵金式樣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由

◎附 錄

請給特種郵金證書

令警察局：奉頒發醫師藥師助產士等已未領証調查表仰遵照依式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由

◎附 錄

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已未領証調查表

令警察局：令知嗣後該局來往公文應由局長副局長聯銜署名蓋章以明職責由

令本府各機關：奉頒發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二份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令飭准財政廳電知有軍票流通之地稅收應暫以軍票爲本位仰知照由

令秘書潘紹棧：令知奉省府函轉飭該員迅赴省政府服務仰遵照尅日赴省由

令本府各機關：爲本府所屬各機關嗣後如有職員出缺應呈候本府派員接充至呈報職員到差日期須附呈履歷備查

仰遵照辦理由

令實業局：據糞溺垃圾捐益昌公司呈控民船公所迭次留難等情仰迅予併案查明辦理具復核奪由

令實業局：令飭據陳源興等呈訴航政科無故截扣船隻請查明放行等情仰查明秉公妥辦具報由

令社會局：奉令飭知辦理服務行政列入考成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本府各機關：奉發民國三十年國民曆冊合行轉發着即查收具報由

令本府各局：令知選調潘澤堃等九員帶薪前赴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仰轉飭各員準備首途由

令實業局：令發本市鮮蚶業公會籌備會章冊仰即查明有無設立公會之必要擬議具復核辦由

令財政局 據糞溺垃圾捐益昌公司呈控民船公所一案業經據實業局查明辦結具復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警察局長 奉令轉飭所屬保護森林嚴禁盜砍一案令仰遵辦具報核復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知關於第二類所得稅款應照案扣繳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收彙解等由仰飭屬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知塔形印花稅票四種應與前發之塔鼎形印花稅票一律通用仰知照由

令警察局 奉頒發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任別星別星數職別一覽表仰飭屬遵照由

附：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任別星別星數職別一覽表

令社會局 令飭准汕頭東聯分會函送小學生演講比賽簡章規則報名表過府合行檢發仰轉飭各公私立小學遵辦由
令警察局 奉 廣東省政府令為東區各縣取締烟苗事宜各縣長及保安隊歸東區各縣取締烟苗辦事處指揮監督仰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社會局 令發重訂民衆教育館工作月報表式一份仰遵照按月依式填繳三份來府以憑核轉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仰妥為預備結束聽候改組由

令社會局 奉令知國定初中教科書在未發行前應由各科主任教師編妥講義應用仰遵照辦理由
令市立一中

令社會局 奉令飭各級學校自本學期起須切實推行太極操仰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由

令警察局 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送公私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到府令仰遵照辦理具
報彙轉由

報彙轉由

令社會局 奉頒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函催將所屬各中小學校訓育實施試行結果函復彙轉仰即報呈核轉由

令社會局 奉頒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仰遵照辦理由

指 令

令警察局：據轉報誠敬善社救火機損壞請撥款援助修理等情准撥修理費國幣一千元由

令實業局：據轉報經濟工務兩科啓用奉發新刊圖章日期并繳截角圖章六件准予分別註銷備案由

令地方法院：呈報奉飭各項法收恢復征收國幣准予備案由

◎附錄：原 呈

令實業局：據簽復查填農鑛部油廠槽調查表情形經予照轉由

令僑務局：據繳更正僑務特刊出版預算表核數尙符准予備案由

令保甲長訓練所：據報第一期開始上課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僑務局：據呈繳僑務訓練所截角鈐記准予註銷由

令社會局：爲轉報市立第一中學校收容本屆各市小畢業生增設初中一年級一班准予備案由

令財政局：據復查明茂源公司尙無欠餉已准將按餉及保結發還批飭來府具領由

令警察局：據繳修正飲食物營業取締規則准予備案由

令財政局：據復澄海兩順公司并無於汕樟路設處征收車捐之確証自無咨縣制止可言除指飭該公會外仰即知照由

令警察局：據呈爲擬具檢埋死鼠辦法及經費預算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附錄：原 呈

令警察局：據呈擬派行政科長呂紹良代表出席警務會議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令財政局：據報貨物稅務科結束情形并繳具各項清冊請分別存轉移交等情應予照辦由

◎附錄：原 呈

令財政局局長雷一峰：據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仍着將交接情形迅行會報由

令工程處：據呈報遵飭勘定本市區四至地界繪繳略圖請察核等情准予轉呈省府核示由

◎附錄：原 呈

令東區各縣辦事處 據呈報成立就職啓鈐日期連同印模呈繳察核備案准予備案由
取稀烟苗

○附錄：原 呈

令警察局 呈繳春季種痘決算書並繳款報告書請核銷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錄：原 呈

公 函

函建設廳：函復查填農礦部油廠槽調查表情請查照彙轉由

函建設廳：函復查填農礦部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請查照彙轉由

函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函送汕頭市各國駐華領館官員銜名調查表希查照彙轉由

函建設廳：函復辦理農礦部查驗礦照展期六個月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函專稅處：函送財政局經辦貨物稅收各項卷宗職工清冊希查收見復由

函稅務分局：函送關於代征二月份上半年月征存稅款數目希查收見復由

函各省稅機關：准財政廳電知有軍票流通之地稅收應暫以軍票爲本位請查照由

函稅務分局：函請派員過府提取二月份計自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截止征存統稅款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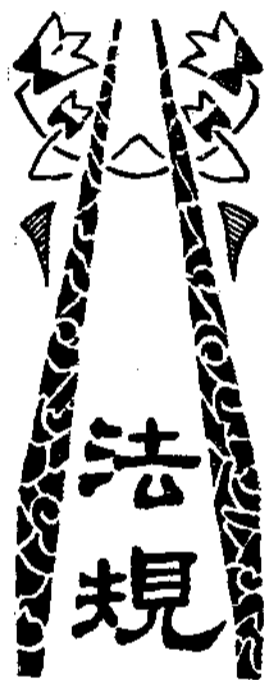
函財政廳 函送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請查照存轉由

函財政廳 函復造送三十年度上半年經費概算書請查照辦理並予按期如數撥付補助由

批 示

批誠敬善社 據查復救火機修理需款數目請撥援助修理費准撥國幣一千元由

中央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法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中央儲備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所有中央儲備銀行股額之一部讓為商股

招集商股或經國民政府將其所有之股額讓為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及輔幣之發行
- 三、經理國庫
-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支行處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自成立日起營業期限三十年滿期二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任期二年但第一任監事中有二人任期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中適用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由國民政府常務理事中任命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九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第十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總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程之訂立

七、國立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事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帳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章 發行

第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並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為中華民國法幣，無限制流通。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由總行以本位貨幣或外幣兌換之。

第二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銀幣及生金銀

二、外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存放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發行數目及準備金額，每週公表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免納發行稅。

第 四 章 業 務

第廿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除國民政府所授予之特權外得營左列業務

-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並經理各銀行間滙撥清算事宜
- 三、代理地方公庫及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四、經收存款
-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証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六、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滙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據票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滙票
前款滙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滙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八、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滙票支票

九、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二、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三、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四、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十五、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第廿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清償債務而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滙票支票或其他之票據合計每戶不

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動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担保品但應追加担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

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担保品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不得為第三者担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五章 決算

第廿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

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表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廿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

同意得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廿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酬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三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民營軍裝業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民營軍裝業凡以製造軍用被服陣營具為業者皆屬之

第三條 凡民營軍裝業於開業前應填具登記請求書(格式一)三份並覓具殷實舖保呈由當地特別市政府行政區公署或縣市政府分別咨呈軍政部登記給照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開業之民營軍裝業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五條 軍政部對於登記請求書認為有疑義時請求人應遵照指示詳細呈明如遇派員復查時並有引導察勘及呈繳有關簿據文件之義務

第六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對於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叙原因呈請備案

第七條 民營軍裝業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各種出品之制式或製作方法如政府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製造

二、承製之軍裝如超過個人需要數量時應取得定製之軍隊機關學校正式證明文件

三、出品批發時其販賣人須有固定之舖面及已註冊之商號名稱並與其訂立正式契約以備查考

第八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遇有增設分廠支廠時應依規定另請登記

第九條 凡普通工廠兼製軍裝者其製造軍裝部份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條 民營軍裝業應將全年之產銷數量於次年一月內填具報告表(格式二)送呈軍政部察核

第十一條 民營軍裝業停業時應將所領執照呈繳注銷但在軍需動員期間不得請求停業或休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軍裝業登記許可執照

中華民國	發給登記許可執照事茲據	省	縣第	區	街路第	號門牌開設	呈稱在	爲
經理人半身二寸相片	請核發登記許可執照等情經派員調查與該業登記請求書尙無不合但開業後須遵照本部規定章程則辦理隨照頒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壹份除經註冊外合行發給登記許可執照以資證明	省	縣第	區	街路第	號門牌開設	呈稱在	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部長	字第	號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發給登記許可執照事茲據	省	縣第	區	街路第	號門牌開設	呈稱在	爲
經理人半身二寸相片	請核發登記許可執照等情經派員調查與該業登記請求書尙無不合但開業後須遵照本部規定章程則辦理隨照頒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壹份除經註冊外合行發給登記許可執照以資證明	省	縣第	區	街路第	號門牌開設	呈稱在	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部長	字第	號	號

字第

號

(格式一)

民營軍裝業登記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住址	舖保住址	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及門牌號數	經理人姓名籍貫	營業科目	組	資本金額	曾向何機關註冊及其註冊號數	開業年月	出品種類及每年產量	原動力設備與馬力匹數	機器及重要工具種類數量	廠基面積	廠屋間數	製造程序	職員人數	工匠人數	最高最低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附繳執照印花費	其他
						工男	工女	工童																	

(格式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理 人 具	附 記				品 名		備 考
					單 位		
					數 量	上 年 存 貨	
						本 年 製 造	
						本 年 銷 售	
						本 年 存 貨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會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成績者

第四條 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得為二等檢定員

第五條 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得為三等檢定員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

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长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檢定員

第十條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派之
- (二) 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
- (三)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工商部加委
- (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
- (五)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員之俸給暫依左列俸給表之規定

級別	俸 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30
12	120
13	110
14	100
15	90
16	80
17	75
18	70
19	65
20	6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八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十四級至第七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十一級
初任時均應視地方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叙之

第十二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份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工商部

(一)告誡

(二)停止進級

(三)降級

(四)免職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二)因疏忽違反規則

(三)曠職三日以上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五)廢弛工作

第十六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七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私兼他處職務

(二)規避調遣

(三)曠職至二次以上

(四)贖贖至半月以上

(五)侵吞公物

(六)舞弊取賄

(七)吸食鴉片

(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除本規程已有規定外得援照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廿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並兼辦省會度量衡之劃一

二、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三、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之覆檢

四、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鑒印

五、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六、檢定人員之訓練

七、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八、中外度量衡之換算與折合

九、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十、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兼任主任檢定員一人以一等檢定員兼任一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二等檢定員四人至十人三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定檢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所長遴選請主管廳局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課辦事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派員至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工商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廿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主管官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標準器之保管

三、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鑿印

四、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五、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比較與折合

六、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七、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二人檢定員一人至三人聯合兩縣以上及重要之普通市設立之分所檢定員三人至十人均委任其名額及等級由縣市政府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呈由省檢定所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主任得以縣市政府主管科長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分所主任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分所主任遴請縣市政府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量增設檢定分所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於重要區鄉鎮各公所酌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工商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出 版 法

三十年一月廿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為各地警察機關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宣傳部

二、警政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分別寄送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

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

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証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証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警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三、社務組織

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并載明其版數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証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証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

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
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發行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
地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向警政部登記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証書証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三民主義或違反國策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經宣傳部命令禁止登載者

第廿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廿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廿四條 戰時或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廿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廿六條 未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不得發行印刷人并不得承印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經發覺後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廿七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宣傳部備案

第廿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并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警政部

第廿九條 地方主管區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出版品之出售

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警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辦在省府或行

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辦

第卅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宣傳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卅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宣傳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

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卅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并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卅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警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警政部核准得禁止其

出售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定期停止其

發行

第卅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十元以下罰款

第卅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卅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

下罰款

第卅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款

第卅九條 出版品不爲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四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四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

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

項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

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其數罪併發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警政部會同定之

第五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教員登記規程草案

第一條 凡具有本規程規定資格願為小學教員者應遵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登記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為小學教員者均得遵照本規程向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畢業者

(五)檢定合格者

第四條 小學教育登記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每屆辦理登記日期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報公布

第五條 小學教員請求登記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檢定合格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及登記申請書(向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領取)

(四)最近脫帽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小學教員資格遇有必要時得招致請求登記者舉行口試或其他試驗

第七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登記合格證書

請求登記人數過多時在省教育行政機關得委派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惟證書仍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第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舉辦小學教員登記辦法日期及審查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在非教育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其所領之登記合格證書作為無效

第十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小學或選令各小學選聘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

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

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七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備考	合計	女	男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診	
				前期續繼	本期入院	全 愈	死 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續繼	本期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人已失

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

停止營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私 立 醫 院 調 查 表

院 名						性 質			
經 營 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格								
每月經常費					每年臨時費				
各項章則									
病室方面	間 數				區別				
	每間所佔面積				病床數目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醫師人數		藥師人數			助手人數			護士人數	
醫 師	姓名	年齡	性別	資格					
藥 師	姓名	年齡	性別	資格					
助 手	姓名	年齡	性別	資格					
護 士	姓名	年齡	性別	資格					
已未登記		登記年月日及號數							
未登記原因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填 內政部衛生司調製 填報機關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廿四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之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

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

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

案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

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教導組 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映放等屬之

二、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三、建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

指導等屬之

四、生計組 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五、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分或併合設置得視地方情

形酌量辦理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爲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或教育

廳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

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

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組設組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見廣東省單行法令彙編)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其工程價值在百元以上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應行修建工程應先召匠勘估繪具圖說連同工料價單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會同財政廳派員復勘擬

定底價招商投承

第三條 凡招商承辦修建工程應先定開投日期登載報紙兩星期并呈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廳屆時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第四條 各商人投承工程所取價格應在底價之下於在底價之下票數中擇其素有經驗及資本雄厚者任擇一票

第五條 凡招投工程須有商人五家以上出票如不足額數應改期再投

第六條 凡商人投承工程應在投票前先繳押票銀其數目照工程底價百分之五計算多少類推開票後如不投得照數發還

第七條 商人投承工程違反左列之一者押票銀沒收充公不准發還

一、已投得不允承辦者

二、開投時不出票者

第八條 工程價款無論一次支給或分次支給應由修建機關出具印領交由承辦商人持付財政廳領取支付命令向省金

庫直接支領不得由原機關彙領轉發以杜流弊

第九條 工程修建完竣後應由承建商人出具保固三年以上期限切結如在期內發生倒塌崩壞事情應由原建商人負責

修回不得索補工料價款

第十條 修建工程完竣時應由原機關呈請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廳派員驗收

第十一條 凡驗收工程須經委員勘明確係工堅料固並無偷減草率情弊所支工料價款始准報銷以重公帑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造就全省地方行政幹部人材起見設立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廣東省政府

第三條 本所設立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處訓育處總務處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處事宜

(一)教務處設課程註冊二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處主任之命分掌一切教務事項

(二)訓育處設軍訓考核二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一切訓育等項

總務處設文書經理事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總務主任之命分掌該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專任與兼任教官各若干人分坦學術科之教授事宜

第七條 本所每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教官兼任之負責該班教務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秉承所長及教育長之命受訓育主任之指揮掌理隊務及訓練事宜設中隊長若干人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掌理學員內務考勤及傳達命令事宜

第九條 本所設警衛隊長一人秉承所長及教育長之命受總務主任之指揮負責本所警衛事宜

第十條 本所設醫官一人護士二人辦理醫藥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教職員由所長分別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二條 大隊部及警衛隊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暫設民政財政建政教政警政計政自治及合作八班每班三十人其訓練期間為四個月如因適應各方之需求有增班訓練之必要時本所得隨時增班其學員人數及訓練期間臨時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各班課程須依照和平反共建國方針分別擬定於開學前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實施之

第十五條 本所考選學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志行端方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項同等學力曾在地方行政財政建設教育警察自治黨務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六條 本所每期考取各班之學員名額及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本所於考期前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學員除考取外本省各廳處及縣市政府應就具有第十五條所列資格之現任職員出具證明書分期選送入所訓練其名額及章程由本所擬定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各學員之待遇如左

(一)學員服裝費膳費及講義書籍費均由本所供給每月每員發給津貼十二元

(二)本所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除由本所給予畢業證書外調訓學員則遣回原任機關繼續服務其成績優良者由本所呈請省政府酌予擢升或加級其不及格者由本所呈請省政府分別黜退新招學員則由本所呈請省政府分派各機關實習其實習章程另訂之

(三)本所學員無論新招或調訓其成績特異而可深造者得由本所呈請省政府核准派往友邦考察或留學

第十九條 各學員須絕對遵守本所紀律及服從命令倘有中途退學或私逃者應由保證人負責繳回該員膳食津貼等費軍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並依其情形而酌予處分

第二十條 本所考試分三種(一)入學考試(二)臨時考試(三)畢業考試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設所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應造具經臨時各費預算書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學員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五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期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計政各一班自治兩班訓練期間均為四個月期內并實施軍事訓練

第三條 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暨所屬各局現任委任職之行政人員依本章程抽調人所受訓其選調名額分配如左

一、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每廳選調三名

二、警務處選調二名

三、廣州市政府汕頭市政府各選調三名以辦理民政人員為限

四、廣州市所屬各局每局選調二名

五、省會警察局選調十名

六、汕頭市政府所屬各局每局各選調一名警察局選調四名

七、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東莞潮陽澄海等縣政府應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計政等六項人員中各選調

一名自治工作人員(以區鄉鎮長為限)每縣選調六名

八、三水花縣從化增城寶安等五縣應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計政等人員中選調三名自治工作人員(以

區鄉鎮長為限)每縣選調四名

第四條 調訓人員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學歷係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在地方行政財政建設教育警察自治黨務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志行端方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受訓人員應按照前條之資格名額分別選定由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連同該員履歷表二份粘附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相片先期彙送本所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於第三條所定名額外如欲加送學員或第三條以外之其他行政機關欲選送學員受訓時本所得盡量容納惟應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調訓學員於受訓期內仍留原職原薪其職務由各該主管長官派員兼代俟訓練期滿仍回本職其餘待遇概依本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原薪在八十元以上者不給津貼

第八條 調訓學員在途膳宿川資者原任機關分別程途遠近覈實支給

第九條 調訓學員應依時來所報到期限以省府令定之

第十條 調訓學員得免入學試驗但入所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認為不堪造就或不堪任用者應先開除學籍並呈請省政府令飭原機關予以撤職

一、平時考試不及四十分者(百分比計下同)

二、平時考試二次總平均不及五十分者

三、思想過於偏激或行為過於乖張經訓導後仍不悔改者

四、其他違犯本所章則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證 明 書

茲 證 明

係 本

現 任

其 餘 年 籍 履 歷 詳 見 另 表 現 因 調 送

貴 所 訓 練 特 予 證 明 此 致

廣 東 省 地 方 行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主 管 機 關 銜 名)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調訓學員履歷表

姓名		相 片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處所		
現任職務		
俸薪金額		
住址及通訊處		
學歷		
服務經歷及年限		
擬入班別		
證明文件		
備 考		
所屬機關 長官蓋章		調訓學 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		
機關名稱	選調名額	備
廣東省民政廳	三名	
廣東省財政廳	三名	
廣東省建設廳	三名	
廣東省教育廳	三名	
廣東省警務處	二名	
廣州市政府	三名	以辦理民政人員爲限
廣州市政府衛生局	二名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	二名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	二名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	二名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	二名	
廣東省會警察局	十名	
汕頭市政府	三名	以辦理民政人員爲限
汕頭市政府警察局	四名	
汕頭市政府教育局	一名	

考

市 政 月 刊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	一名		
汕頭市政府衛生局	一名		
汕頭市政府社會局	一名		
汕頭市政府財政局	一名		
南海縣政府	一十二名	內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計政等六項人員各選調一名自治工作人員 (以區鄉鎮長為限) 選調六名合共選調十二名	上
番禺縣政府	一十二名		上
中山縣政府	一十二名		上
順德縣政府	一十二名		上
東莞縣政府	一十二名		上
潮安縣政府	一十二名		上
潮陽縣政府	一十二名		上
澄海縣政府	一十二名		上
三水縣政府	七名	內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計政等六項人員共選調三名自治工作人員 (以區鄉鎮長為限) 選調四名合共選調七名	上
花縣縣政府	七名		上
寶安縣政府	七名		上
從化縣政府	七名		上
增城縣政府	七名		上
合 計	一八〇名		

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廣東省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解繳領發均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機關各其附屬機關收入及繳還之款與營業機關盈餘之款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解交金庫核收
- 第三條 各機關向金庫解交現款應填具五聯解款書(附式一)以現字編號於第一、二、三、五各聯由長官及各主管會計人員署名蓋章在騎縫蓋用本機關印信除第聯截存備查外將其餘各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金庫
- 第四條 凡省歲入應於門別(經常或臨時)年度別(征獲稅款時之年度)月份別(征獲稅款時之月份)各填解款書一份連同明細單繳庫(附式二)
- 第五條 金庫點驗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予照收掣給財政廳印發之政據(附式三)原送解款書由庫長或主任在第二、三、五各聯上署名蓋章并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後即將第二聯由收款金庫留存為發給收據及記賬之根據第三聯由金庫連同明細單隨日計表送財政廳第四科核對後印發原解款機關歸卷備案第五聯金庫收款簽名蓋章後交回解款機關逕送審計處查核在審計處未成立以前該第五聯暫由解款機關保留備送
- 第六條 解款機關長官於款項解訖後得將金庫給回之收款據自行截留備查
- 第七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由財政廳依照分月行政預算數目按月預期直接填支付書(附式四)送審計處核發撥發在審計處未設立以前權由財政廳簽發如須動支臨時費應於呈奉核准後，填具二聯請款書(附式五)除留存根據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送財政廳核辦至於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其餘之各月份(即五六兩月)因事前無法定預算各機關請領經臨各費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具請款書連同月份收入預算書

三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由 省政府將核定之月份收入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連同原請款書轉飭財政廳分別直放坐支劃撥核發各機關仍須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月份收支計算書各種附屬表連同附屬單據及財產目錄等送財政廳審核於民國二十八年年度終了兩個月以內各機關應將本機關暨附屬各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此數月之歲入歲出總計算書送財政廳審查彙編轉呈省政府審核

第八條 財政廳收到請款書後填具支付書以直字編號送審計處核簽在審計處未設立以前權由財政廳核發

第九條 支付書經審計處核簽後送還財政廳(在審計處未設立以前該支付書權由財政廳簽發)由廳以通知一聯連同支付書寄送單第三聯(附式六)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連同寄送單第二聯交付金庫

第十條 領款機關及金庫收到支付書及寄送單後各將寄送單蓋章寄還財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 領款機關依據支付書通知聯分年度及門別各填四聯領款書(附式七)一份每份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三聯連同支付書通知一併交付金庫領款或抵解

第十二條 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數目相符照數付款并在各聯及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將收據一聯留為記賬之根據報告一聯連同日記表送財政廳第四科報核一聯發還原領款機關

第十三條 領款機關於款項收訖後將領款書存根一聯留存為記賬之根據報核一聯送審計處在審計處未成立以前該報核一聯由領款機關保留備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經費及提支經費賞金經財政廳核准得由其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

前項提支經費及賞金可照核定之數在該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於每月經過後三日內分款填列明細單(附式八)合具一請款書呈送財政廳核發支付書抵解

上項提支征費及賞金之款如未填送征收報告者一概不予核發

第十五條 財政廳收到撥付坐支之請款書填具支付書時於請求撥付事項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付機關對於請求坐支事項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一切手續仍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款項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一條辦理惟須於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命令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十七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十八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三條規定填具解款書以抵字編號一并送交金庫抵解其餘一切手續仍照第五六兩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之款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十八條辦理其解款書則以坐字編號

第二十條 金庫及財政廳第四科對於抵解款分別依照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調
兼

市 政 月 刊

姓名	服務機關	等級	日期	備考
梁炳森	工程處監工	叙委任十三級	卅，二，一。	
陳良史	證明書發給室事務員	叙委任十五級	卅，二，三。	
陳大羣	事務科庶務股股員	叙委任十一級	卅，二，三。	
施紹強	財政局貨物稅務科科員	叙委任三級	卅，二，六。	
周 禹	教育科教育股長兼代科教育股長	叙委任二級	卅，二，十三	
關平順	社會局視學	叙委任七級	卅，二，十四	
崔學溥	賦稅科科員	叙委任四級	卅，二，十九	
范 燮	文書科科長	叙委任五級	卅，二，十九	
陳宏孝	秘書處秘書	叙委任五級	卅，二，十九	
林維生	社會局社事股股長	叙委任三級	卅，二，十九	
李絮光	經濟科事務員	叙委任十二級	卅，二，二十	
熊 筠	警察局副局長	叙委任三級	卅，二，廿一	
丘崇魁	警察局秘書兼總務科長	叙委任六級	卅，二，廿一	
傅古餘	警察局司法科科長	叙委任六級	卅，二，廿一	
王耀成	警察局督察長	叙委任一級	卅，二，廿一	

市 政 月 刊

羅梓江	王仲舉	詹 灝	黃應光	黃 康	陳一平	李培熾	馮 誠	余春霖	歐景胡	萬維禎	徐重光	朱任之	伍學彰	韋德俊	李曉如
秘書處秘書	實業局工務科辦事員 兼工程處日語通譯	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警 察 局	警 察 局	警 察 局	教育科總務股長	警察局行政科科长	文 書 科 科 員	社會局社會科科員	警察局一等督察	警察局保健股股長	警察局戶籍股長	警察局保安股長	警察局人事股長	警察局總務科文書股長
荐任六級	委任十三級	委任二級	二級警尉	三級警尉	二級警尉	叙委任三級	叙荐任六級	叙委任四級	叙委任七級	叙委任四級	叙委任二級	叙委任二級	叙委任二級	叙委任二級	叙委任二級
三〇,三,八	三〇,三,五	三〇,三,四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卅,二,廿八	卅,二,廿六	卅,二,廿一	卅,二,廿一	卅,二,廿一	卅,二,廿一	卅,二,廿一	卅,二,廿一	卅,二,廿一	卅,二,廿一

調 兼

曾子伊 文書科事務員 委任十三級 三〇，三，八

姓名	現服務機關	現等級	原任服務機關	原等級	日期	備考
何國材	調貨物稅務科第三股升代股長	委任一級	經濟科科員	委任四級	二，六。	
鄭貫一	調社會局視學	叙委任七級	事務科科員	委任十級	二，十三	
沈振明	兼保甲長訓練班教授		警察局司法股長		二，十八	
何國材	調經濟科工商股長	委任一級	貨物稅務科第三股長	委任一級	二，十八	
施紹強	升經濟科調查股長	委任三級	貨物稅務科科員	委任三級	二，十八	
雷一峰	升財政局局長	叙委任一級	秘書處秘書	荐任五級	二，十八	
凌福文	調秘書處秘書		文書科科長		二，十九	
謝勉	調社會局救濟股長	叙委任七級	社會局社事股長	委任七級	二，十九	
李世嘉	調警察局勞働股長	叙委任九級	警察局戶籍股長	叙委任九級	二，廿一	
簡壽山	升經濟科科員	叙委任八級	經濟科事務員	叙委任十三級	二，廿六	
王尋書	調升經濟科科員	叙委任十二級	秘書處事務員	五十元	二，廿六	

市 政 月 刊

免 職

黃壽南	曹光	林禮賢	吳松燧	吳一峯	王捷克	葉劍峯	姓名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保健股	教育科	經濟科	貨物稅務科	貨物稅務科	服務機關
警尉	警尉	股員	教育股長	事務員	第三股股長	檢查員	職別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積壓公款屢催不繳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呈請辭職	行為不軌	免職原因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六。	日期
		撤職				撤職	備考

范燮	楊振	馮傳宗	萬維祺	熊筠
調秘書處秘書	文書科科員	調秘書處秘書	調財政局服務	兼保甲訓練所主任
級荐任五	級委任四	級荐任六	級叙任四	
原兼文書科科長	長地方法院書記官	稅政局秘書兼賦稅科科長	警察局督察	警察局副局長
級荐任五	級委任六	級荐任六	四叙任	
三〇，三，十二	三〇，三，八	三〇，三，三	二，廿八	二，廿六
		該員仍兼任賦稅科科長		

市 政 月 刊

倪新民	黃士達	黃仁偉	邱立木	趙希可	李果夫	黃 鑾	陳家秋	饒光浩	黃浩東	呂紹良	陳萬智	余 忍	蕭 尊	史 箴	丁子堯
警察局司法科	貨物稅務科	貨物稅務科	貨物稅務科	貨物稅務科	社會局	屠宰場	經濟科	經濟科	經濟科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社會局教育科	工程處	財政局
科長	科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視學	事務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行政科長	警尉	警尉	社會教育股長	技士	秘書
因病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曠職日久	擅離職守	辦事不力	辦事不力	辦事不力	呈請辭職	藉端勒索	玩忽職務	另有任用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廿六。	二，廿六。	二，廿六。	二，二七。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四	三〇，三，六
					撤職	撤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黃澤鵬	邵仕	張筱松	許應時	游三凱	史遷	林志明	李世嘉	張馨	黃箕川	蕭錫齡	吳嘉	柯怡生	王華之	謝勉
實業局	土地家屋事務所	財政局	社會局	社會科	社會科	警察局	警察局勞働股	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	事務科	社會局	秘書處	財政局	社會科	社會科
秘書	科員	科員	秘書	科長	宣傳股長	警尉	股長	事務員	事務員	局長	秘書	秘書兼代土地科長	科員	社事股股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三〇,三,十四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飭查填屠宰情形等調查表請察核彙轉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七、 號

案奉

鈞府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天字第二〇四二號訓令開：

「略以准農糧部咨請調查屠宰情形，獸疫情形，轉發調查表，令仰轉飭所屬遵照，分別查填，以憑彙轉」等因；計檢發原附屠宰情形調查表獸疫情形調查表各五份，共十張，奉此。遵經檢發調查表，令飭本市實業局，依式查填，去後，茲據復稱：

「案奉鈞府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府秘文字第二七九號訓令：略以奉廣東省政府令發屠宰情形調查表，獸疫情形調查表，令仰該局長即便依式分別查填，具復來府，以憑核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將屠宰場調查表五份，發交該場查填，去後，旋據該場遵照填繳前來，業經審核尚無不合，再查本市向未舉辦牧畜事業故對於獸疫調查表內所列各欄，均屬無法調查，應將原件繳銷，奉飭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已填之屠宰場調查表，未填之獸疫調查表各五份共十張，隨文呈繳鈞長察核辦理」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復各節，尚屬實情，奉飭前因，除抽存備查外，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查填屠宰情形調查表四份，具文呈復察核彙轉，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繳屠宰情形調查表四份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呈廣東省政府 奉令延攬各省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爲憲政實施委員會名譽專門委員一案遵經佈告週知請予察核轉報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二、號

現奉

鈞府二文字第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民官處簽呈稱：『准憲政實施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一月十四日憲委祕公字第三九號公函：『查本年一月十日憲政實施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擬分別延攬各省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爲本會名譽專門委員共同促進憲政實施工作案。』當經決議：『（一）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公告各當選代表，隨帶證明文件，來京逕到憲政實施委員會報到。（二）各代表證明文件，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審查無異議後，即由本會延聘爲本會名譽專門委員。（三）名譽專門委員之工作，由本會常務委員商訂實行，並按月各送致旅費。』除分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分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通飭各省市府遵照辦理，仍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公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佈告週知在案。奉令前因，謹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轉報，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呈廣東省政府 爲轉報一月份本市地方如常並無剿匪情事發生無從填表報核請察
核彙轉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九、號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飭屬查填各部署綏靖工作報告表式一案遵經飭據汕頭市警察局呈報廿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本市情形業經轉請

鈞府彙轉在案茲據該局呈稱：

「查本年一月份本市治安如常並無剿匪情事發生無從填表報核」

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

察核彙轉，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長許少榮

▲呈教育部 奉頒民國三十年國民曆冊遵即轉發所屬查收呈復察核備查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七、號

現奉

鈞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秘字第二九八二號訓令開：

「查民國三十年國民曆，現已編印完竣，分別會頒。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曆書一百冊令仰該長遵照查收，轉

發所屬並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曆書一百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將曆書分別轉發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教育部長趙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遵令選調人員前赴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具繳名單

一紙請察核備查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三、三、

案奉

鈞府本年二月七日二文字第一三四號訓令(略)開：

「據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鍾福之呈繳該所組織規程等項到府請轉飭各廳處市縣政府依照調訓章

程選調人員來所報驗入學受訓等情合將各項附件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仍將選

調人員名單呈繳備查」

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省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各十份，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各三十二份，奉此。自應遵辦，茲經選派本府秘書處事務員潘澤堃等九員，附具證明書履歷等，逕送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編班訓練，除飭各該員準備首途外；理合具文連同受訓人員名單，呈復

察核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選調受訓人員名單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秘書長何麗聞代行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奉令延攬各省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名譽專門委員一案仰知照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二、號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民官處簽呈稱：「准憲政實施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一月十四日憲委秘公字第三九號公函「查本年一月十日憲政實施委員會第三次全

體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擬分別延攬各省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為本會名譽專門委員共同促進憲政實施工作案。」當經決議：（一）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公告各當選代表隨帶證明文件來京逕到憲政實施委員會到。（二）各代表證明文件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審查無異議後即由本會延聘為本會名譽專門委員。（三）名譽專門委員之工作由本會常務委員商訂實行並按月各送致旅費。「除分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分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仍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公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令實業局 准函農鑛部查驗礦照展限六個月轉令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三、 號

令實局業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三鑛字第二號公函開：

現奉 農鑛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訓鑛字第二九八號訓令開「案查本部查驗鑛業執照暫行規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業經通令各該廳轉飭遵照在案。自 國府遷都以來，地方逐漸安定，各鑛商來部呈請查驗鑛照者，日益增多，查上項規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有鑛業執照者，限六個月以內呈請查驗」(即本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惟偏遠之區或因治安未能完全恢復或因交通不便未能來部呈請查驗者亦復不少。驗照之期轉瞬屆滿本部為體恤商艱起見對於上項地區內之鑛商茲再展限六個月(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止)以利進行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并咨各省市府暨登報公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鑛商一體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報告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鑛商一體遵照仍祈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中央儲備銀行法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五、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四一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六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查中央儲備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檢發中央儲備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銀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儲備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儲備銀行法乙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抄原附銀行法，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頒中央儲備銀行法一份（法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准汕頭市黨部籌委會函請轉所屬公務人員赴會登記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五、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中國國民黨汕頭市黨部籌備委員會信字第二三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黨部，着令舉行黨員總登記，素仰貴府領導羣倫，努力和運，除函友邦各機關查照外，特此函達，煩希代爲登記，并將黨員登記表五十份（即一百五十張）隨文奉上，如不敷用，請爲函知，即行奉上，至辦理情形如何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黨員登記表五十份及黨員總登記辦法實施程序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分別檢抄原附登記表及實施程序，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踴躍登記填繳來府，以憑彙轉，倘登記表，不敷分配，着即呈明，以便函取轉發，併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黨員登記表 份及抄發黨員總登記辦法實施程序一份（見附錄）

附 錄

徵 求 新 黨 員 辦 法 大 綱

- 一、依照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昭示本黨爲充實力量應繼續徵求新黨員
- 二、徵求新黨員應由各級黨部及黨員負責推行
- 三、徵求新黨員應選擇各界人士之優秀者勸其加入本黨
- 四、對於各地所辦訓練機關之受訓人員應特別注意儘先勸其加入本黨
- 五、應徵之黨員經省市黨部或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後由中央發給黨証
- 六、徵求新黨員細則另訂之
- 七、本辦法及細則公佈後各級黨部應即開始徵求新黨員每一個月應報告中央一次
- 八、本辦法大綱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徵 求 新 黨 員 細 則

- 第一條 徵求新黨員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入黨
- 第三條 左列各項人員不得徵求其爲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

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份子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特許者得徵求其入黨

第五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由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在所在地之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中央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在中央組織部辦理入黨手續經省市黨部委員之介紹得在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六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填具志願書及入黨表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請辦理申請手續之機關審核

第七條 志願書入黨表之格式均由中央規定之應徵人應填具入黨表兩份各貼相片一張其餘相片一張為發給黨証之用

第八條 應徵人在區分部辦理申請手續者區分部應於收到志願書入黨表一星期內審查完竣彙送名冊連同志願書入黨表逐級呈由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後將入黨表一份存省市黨部其餘志願書入黨表及照片名冊等再由省市黨部彙報中央每一個月一次

第九條 應徵人在省市黨部申請手續者省市黨部應于收到志願書入黨表半個月內審查合格後彙報中央每一個月一次

第十條 應徵人在中央組織部辦理申請手續者組織部應于收到志願書入黨表一星期內審查完竣

第十一條 中央組織部應將各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及該部審查合格之應徵人名冊送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每一個月一次

第十二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經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後即由中央發給黨証

第十三條

黨証應逐級發交應徵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通知應徵人出席該區分部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証凡在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得將黨証直接發交應徵人於規定期間內携同黨証及證明書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告後遵照該區分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黨員總登記辦法實施程序

省市及特別黨部於奉到辦理黨員總登記命令後應即依照規定式樣大小翻印黨員總登記表總登記名冊頒發所屬黨部應用

省市及特別黨部應在規定辦理總登記期限(奉到命令兩個月內)內擬定各地登記期間通告下級黨部遵照并得酌派人員分派各地指導省市及特別黨部在辦理黨員總登記之前應向所屬全體黨員宣傳總登記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縣市或區黨部奉到辦理總登記命令後應即斟酌地方距離分設登記處所並在上級黨部所規定期限內分別釐訂登記日期縣市或區黨部在辦理黨員總登記開始一星期前應將左列各項公告所屬全體黨員

一、黨員總登記辦法及其實施程序

二、登記日期及登記處所

三、其他登記時應注意事項

縣市或區黨部在辦理黨員總登記時可調用下級黨部委員或職員協助辦理之

黨員總登記手續如左

一、呈繳黨証如黨証遺失須由已登記之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以三張分貼總登記表其餘一張則呈送中央以備頒發黨証之用

三、領取黨員總登記表三張依式填寫後呈繳登記處所其不識字者並可請由登記處所職員代為填寫但須在黨員總登記表備考欄內註明代填原因及代填人姓名

縣市或區黨部應在黨員總登記完竣後五天內依照黨員總登記表裝訂次序繕具名冊二份連同總登記表二份及登記人呈繳之黨証與照片呈上級黨部審核並暫保留總登記表一份以備稽攷省市及特別黨部收到下級黨部呈繳黨員總登記表件後應在五日内審查畢將黨員總登記表連同黨員總登記名冊各一份及登記人呈繳之黨証與照片呈繳中央並保留黨員總登記表一份及黨員總登記名冊一份以備查考

縣市或區黨部辦理總登記不力者應由上級黨部予以懲處

▲令本府各機關 奉 頒發各機關荐任或少校以上公務員調查表令仰查填仰從速查

填繳府以憑彙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五、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人字第五四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秘書處箋函開：「茲為調查各機關荐任或少校以上公務員起見，訂定調查表一紙，函請貴省府查明從速填寄本處，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填為荷。」等由；附調查表五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查明填表，並轉飭所屬一體查填從速呈繳來府以憑彙轉。」

等因；附調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表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查填，從速呈繳來府，以憑彙轉，勿延，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調查表一紙

▲令本府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准 財政部函各機關扣繳薪給報酬所得稅如未滿一

月者照實支額稅率課稅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五、 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三四七號公函開；「案查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業經本部先後分別函令頒發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查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所謂計算課稅者係按照一個月應支額（即俸薪數）依其服務日數所發俸薪（即新任人員自到差日起支之俸薪數額在月中退職者同）以比例方法計算所得實數照應支額稅率課稅並非就所得之實數依照稅率課稅上項條文雖用計算字樣但未將計算方法說明致各機關時有誤會故本部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知第十二項中舉例說明俾資依據嗣後各機關扣繳所得稅款倘遇服務未滿一月人員自應查照辦理以歸一律除分別函達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 頒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令仰遵

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二、六、 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建字第八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機關遇有應行修建工程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召匠勘估繪具圖說連同工料價單呈奉核准後由原機關定期登報召投并呈報主管機關派員監視一經工程完竣即須呈請派員驗收一節經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明白規定有案近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修建工程間有未遵照手續辦理違行酌定工料價值交由商人承建或事後并不呈請驗收不但有違定章亦非顧全公帑之道亟應將上項章程再行頒發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暫行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一份(章程見法規)

由 令實業局 奉廣東省政府准 軍政部咨送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等件令仰遵辦具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七、 號

令實業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文字第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部需辛字第三二號咨開：「查民營軍裝業有關軍需之補給，自應由本部管理，以一事權，所有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等件，業經本部參酌以往成案，及現在實際情形，劃一制定，並經呈奉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五號指令，業經連同附件，咨准軍事委員會核准予照辦在案，凡民營軍裝業應遵照該規則規定手續辦理，以符功令，除咨並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等件，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附送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抄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毋延切切！

此令。

計抄發民營軍裝業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一份（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轉知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等就職視事日期仰知照

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 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文字第九一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經字第一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三〇號訓令內開：『准文官處文字第二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六日令開：『特派汪兆銘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特派周佛海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特派梅思平，傅式說，趙毓松，諸青東，陳君慧，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特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查照飭知。』等因；并奉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關防』，又委員長副委員長官章各一方，奉此。兆銘等，遵於本月八日，分別就職視事，並於同日啓用關防，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又准經字第二號公函開：『查本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一次會議：恢復本會組織決議案，遵即積極籌備，暫假本京普陀路門牌第一號為會址，現已組織成立，於本月八日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各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准建設廳函抄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十三、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三度字第二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建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現准工商部工字第三號咨開查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前實業部修正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現經本部加以修正，呈奉行政院行字第一八〇三號指令內開：經咨准考試院遞改各條飭即遵照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遵照遞改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暨呈院請轉咨華北政委會飭屬遵行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是項修正規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至級公誼。等由，附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奉發修正規程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至級公誼。」

等由；附抄送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暫行規程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規程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每月支出經臨各費必須照章造具預算呈奉核定方准照支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三、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手令開：

「查各機關每月支出經常費或臨時費照章必須造具預算呈奉核定方准照支，現東區財政業經核定調整綱要復上軌道自應悉遵定章辦理，該市支出預算，應從速編訂，函由財政廳審核轉呈本府核定辦理，在未奉核定以前暫照原定數額支給以維政務，其在預算以外一切支出，或新辦事業，必須呈奉核准方得動支，以重公帑，除分令外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令警察局 奉廣東省政府准高等法院函請通緝私逃看守甘球一名仰飭屬協緝解辦

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四、號

令警察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准廣東高等法院函字第三九號公函開：「現據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劉國權呈稱：為報請通緝事現據主任看守陳榮報稱查本所看守甘球一名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未據請假外出至今未返檢查服裝携去黑斜布制服一套黑斜布棉襪一件白布胸章一件警笛一個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看守甘球年二十八歲花縣人身材中等面色青白二十九年二十二日補充現携去服裝未假外出至今未回殊屬胆玩除將遺額另選陳頂補及飭該主任看守陳榮督同各看守查緝追繳服裝解辦外理合備文報請察核俯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看守甘球胆敢私携服裝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指復外相應函請貴府煩為查照并希通令所屬嚴緝歸案究辦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是為至要！此令。

▲令實業局 令飭查明益昌公司呈訴民船公所阻滯糞運破壞餉原一案妥擬具復以憑核奪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十七、

令實業局

現據本市糞溺垃圾捐益昌公司商人陳淦本年二月十二日呈稱：

「竊商此次投得本市糞溺垃圾捐業蒙鈞府核准於本月一日開辦并經將開辦日期呈報在案惟當開辦之日竟有本市民船公所糞船部阻滯糞運細毆糞溺購客之不幸事件發生查本月一日商公司初行開辦即據購戶陳元盛號等報稱所購糞溺將運出口經向本市民船公所完納碼頭稅乃該公所糞船部長黃元芝黃阿嵩竟予拒絕并謂該會業經表

決不准船戶直接向益昌公司購糞應由該會糞船部組長購買後發賣與各船戶否則不准購運等語船戶等據理與辨竟遭細縛毆打船戶等無法只得被勒去罰款各十餘元方准釋放此情於貴公司運銷糞溺及政府餉源均有妨害設貴公司無法保障船戶依向例自由買賣自由運銷則船戶等因受種種苛勢必不敢來汕購糞云云又據警察局派出各衛生監督員及查驗員前來報告亦同前情是則於政府餉源社會衛生關係絕大查商以最高餉額投得全市糞溺垃圾捐原冀如前例各處購戶前來運銷於衛生清理方有把握餉源出處方有所資今該公所糞船部竟覬覦政府章程不顧政府餉款置社會衛生於不顧橫加阻滯使糞溺無法清運推其用意無非欲把持統制以遂其壟斷之心其將來因阻滯所發生之結果究由何人負責現該民船公所糞船部之黃元芝黃阿嵩等此旬日間更演愈兇凡購客買糞雖依章完納碼頭稅領出運照者而仍將其糞溺留難不予放行是該黃元芝黃阿嵩等有意搗亂又破壞政府餉源已屬顯然事實自非予以緊急處分將無以維餉源而重衛生迫得據情訴請 鈞長察核伏乞俯賜矧日將黃元芝黃阿嵩二名阻滯糞運破壞餉源等行爲嚴予究辦俾糞溺得自由買賣而意圖壟斷者知其儆惕」

等情據此查所報各節如果不虛該民船公所實屬胆大妄爲不特妨礙餉源抑亦影響衛生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商民遵照迅即查明制止妥爲擬議呈復以憑核奪毋得徇延切切 此令

▲令本府各局 奉頒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等項仰遵飭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十七、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七日二文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鍾福之呈稱：竊職所奉令組設業經擬訂組織規程暨第一期招考學員章程及調訓學員章程先後呈奉核准施行查職所籌備迄茲各項規劃按序進行現在擇定本市長堤潮屬八邑會館爲所址復於本年一月三十日遷往辦公關於考調各學員自應趕速辦理以期迅速開學實施訓練除招考學員報名驗試日期另文呈報外至調訓學員依據章程第九條規定調訓學員應依時來所報到報到期限以省政府令定之等語茲擬定調訓學員限期本年二月底前由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照章就現任行政人員選調名額依限來所報到在報到前并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應選調訓人員開列名冊送所以利編班而策事功所有擬定調訓學員報到期間各緣由理合檢同組織規程等項隨文呈繳察核伏懇分別轉發通飭各廳處各市縣政府依額選調人員出具證明書並填備學員履歷表附繳證明文件統於限期內携回到所報驗俾便入學受訓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及分行外合將各項附件令發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仍將選調人員名單呈繳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各十份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各三十二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照章程規定資格名額並填具證明書履歷表等連同選調人員名單尅日呈送來府以憑轉送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計檢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各一份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各一份。（各項見法規）

▲令警察局 令限兩日內擬議充實警察力量及保甲辦法兩案具復彙核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八、號

令警察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寒日電開：

「汕頭市政府許市長并轉陳行政督察專員潮安潮陽澄海各縣長覽現定三月一日至四日(星期停會)舉行本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仰即依期出席并將各項報告及提案於開會前四日送府審核為要主席塞印」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分別郵電查照在案本府亟應擬具提案討論以利興革而促進行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擬議充實警察力量及整頓保甲辦法兩案限文到二日內呈繳來府以憑彙核事關會議要政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令財政局秘書柯怡生 令知業派本府秘書雷一峰為財政局長該員毋庸兼代局務仍將交接情形會報備查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八、號

令財政局秘書柯怡生

查接管卷內，該局局長金懋勳因事請假，所有局務，交由該員暫行兼代在案，現查該局長久假不歸，應予撤職，遺缺業派本府秘書雷一峯充任，該員毋庸兼代局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仍將交接情形會報備查，為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廣東省政府准內政部咨送請給特種卹金式樣合將原件抄發令仰

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九、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人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

「現准 內政部民字第十號咨開：『查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在案凡依本條例請恤者應填具請給特種恤金證書以憑核辦茲准公務員特種撫恤事務委員會函送請給特種恤金證書過部相應檢同式樣三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請給特恤案件均應照式填具證書四份呈轉來部以歸一律爲荷』等由附送請給特種恤金證書式樣三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請給特種恤金證書式樣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證書式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請給特種恤金證書式樣一份

附 錄

請 給 特 種 恤 金 證 書

依 據 條 款	請 給 恤 金 類 別	請 恤 事 由	應 給 特 種 恤 金 之 死 亡 公 務 員							聲 請 機 關
			死 亡 時 之 年 月 及 遇 害 地 點	在 職 年 月	原 領 月 俸	原 任 官 職	現 住 所	籍 貫	年 齡	

備 考	遺族一次領金受領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亡領受 者之 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財政局 為廣東財政廳奉轉財政部飭填省市地方各項稅捐收入調查表着令查填
具報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九、號

令財政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財字第六八八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賦字第八七號訓令內開：一案查此次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該廳長提，擬請確
定省地方市縣地方歲入科目，以清界限一案。業經將決議錄連同原案送達到部，查原列省稅項下稅目共二十四
種市稅項下稅目共二十八種，縣稅項下稅目共十六種，其他各項稅捐名目紛繁，關於征收方法，課稅標準，以

及稅率輕重，本部均無案可稽，茲特製定調查報告表一紙，令仰該廳迅將各項稅捐情形，依照表列款式，分門別類，逐項詳細查填，呈候核奪」等因；計發調查報告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關於市稅二十八種，係屬貴府掌理範圍，除分別函令查填外，相應抄同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式，函請查照，希即依照表列款式，分門別類，詳填見復，以便彙呈，案關 部令，幸勿有延，至級公誼」

等由；計抄送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式一紙，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令仰該局即便依照表式，分別詳填三份具復來府以憑核轉，毋稍違延，切切！

此令。

計附抄發各項稅捐調查報告表式樣一紙

附 錄

廣東省市地方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

類別	稅捐名目	征收方法	稅率	全年收入數	備考
	市臨時地稅				
	市宅地地稅				
	土地增價稅				
	房價土地登記費				

填 表 注 意

- 一、類別欄應按稅捐性質分別填寫，如屬於田賦性質者填田賦，屬於營業性質者填營業稅等是
- 一、征收方法欄應將課稅標準及課稅期限等分別填寫，如田賦是否按畝征收，抑係按收益征收或地價征收，營業稅係對業征收，抑係對物征收，以及課稅期限是否按年或按月等是
- 一、稅率欄應填課稅單位所收之稅捐數目，如田賦每畝收稅若干，營業稅每營業額課稅若干等是
- 一、全年收入數欄應按本年全年收數填寫
- 一、備考欄應填稅捐之沿革，係舊有仰係新增及近日收數盈絀情形與事變前之比較等

其他收入	市地方營業純益	市地方行政收入	市地方事業收入	市地方財政收入	建築帶征修路費	建築查勘費	建築商註冊費

▲令警察局 奉頒發醫師藥師助產士等已未領証調查表仰遵照依式查填具報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二十、號

令警察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六日二民字第一三〇號訓令開：

「現准 內政部衛一字第五號咨開：「案查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條例，及護士中醫等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分別修正，呈奉院令准予公布，並於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九月十四日，檢同該項修正條例規則，以衛二字第二十七，三十三，兩號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地從業人員，不論已否領有部証，均應按照規定手續換領部頒新証各在案，茲查該項從業人員，遵令申請領証者固多，意存觀望延不請領者尙復不少，本部現為調查各地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等會否領照起見，訂定調查表一種，希於文到半月內詳細填報，如有未領部証而營業者應飭停止營業一面飭即申請領証，以符手續，除逕飭民政廳轉飭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表式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調查表表式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衛二字第二十七號及三十三號先後咨送過府，業經本府天字第七七四號及一〇八四號訓令先後轉發該市府遵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表式抄發，令仰該市府遵即轉飭所屬遵照，依限填報，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查表式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令行到府，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府秘文字第一八八號令飭社會局遵照辦理在案，現查社會局衛生科，已歸該局管轄，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

式查明，具報來府以憑核轉，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附抄發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已未領証調查表一份

附 錄

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已未領証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詳 報 住 址	業 別	執 業 年 數	已 未 領 証	領 証 年 月 及 號 數	未 領 証 原 因	備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衛生司調製 實報機關

▲令警察局 令知嗣後該局來往公文應由局長副局長聯銜署名蓋章以明職責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五、號

令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分令)
副局長熊筠

查該副局長經已令委到差，而近日該局所呈文件，均未由該副局長副署蓋章於職責上未免不合，為此令仰遵照，嗣後關於該局來往公文，該局長及副局長着應聯銜署名蓋章，以明職責，而重公務，毋得玩忽！為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工商部度量檢衡定所規程二份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一建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

「現准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二零三號公函開：『案奉工商部工字第二四六號訓令由開：為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經前實部于二十六年二月二次修正應以此項最後修正者為有效仰遵照等因附抄發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各省市縣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分所規程各一份下局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附該項規程函請貴府查照沿用以免分岐實級公誼』等由；附規程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規程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規程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二份。

▲令本府各機關 由 令飭准財政廳電知有軍票流通之地稅收應暫以軍票爲本位仰知照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廣東財政廳廳長汪本月馬日電○：

「二月下旬由廿六日至三月五日稅收軍票伸合國幣比率如軍票流通區域應照加八四計算入收合電達」
等由；正辦理間復准本月敬日電開：

「馬電計達汕頭係有軍票流通之地稅收應暫以軍票爲本位馬電所電比率係指各縣無軍票流通之地而言請注意。」

各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令秘書潘紹棧 令知奉省府函轉飭該員迅赴省政府服務仰遵照尅日赴省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六、號

令秘書潘紹棧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主席函令開：略以本府事務紛繁亟需人員佐理。查有潘紹棧資歷尙佳，即希轉飭來省，到府相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赴省投到，聽候指派服務，并將服務日期呈報爲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爲本府所屬各機關嗣後如有職員出缺應呈候本府派員接充至呈報職員到差日期須附呈履歷備查仰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七、號

令本府各機關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職員出缺時報由本府委派補充者固多，而由該管長官逕自派人先行接替者亦復不少，似此擅越，殊屬不合，茲爲重申告誡起見，嗣後該管職員如有出缺，應即呈候本府派員接充，至於呈報職員到差日期，務須附呈履歷備查以重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令實業局 據冀瀾垃圾捐益昌公司呈控民船公所迭次留難等情仰迅予併案查明辦理具復核奪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七、號

令實業局

現據本市冀瀾捐益昌公司商人陳淦本年二月十九日呈稱：

一呈爲承商叠受民船公所留難糞溺無法運銷損失不堪餉源無着請求急予維持事竊商公司以極高餉額向鈞府投辦本市糞溺垃圾捐經奉准於本月一日開辦在案前後繳交鈞府按預餉多至軍票成十萬惟自開辦迄今爲期二旬在此二旬間因民船公所之多方破壞以致弄成不可收拾之勢該民船公所初則嗾使該所糞船部黃元芝黃阿嵩等扣留各購糞船戶謂該會業經表決不准各船戶直接向商公司購糞須由該會糞船部組長購買後再賣與各船戶等語因而細打壓迫靡所不爲并行動索各船戶罰款繼又瞞請航政科用電船將各糞船人船一併扣留揣其目的無非在於破壞政府餉源妨害全市糞運冀以遂其斷忘而置承商於死地凡此種種不法行爲叠經商公司面告及呈請究辦各在案現事變繼續發生中而風聲所播不獨未被扣留各糞船不敢來油購糞即或來油購糞亦被該所繫繫羈留以致全市廁所糞溺充溢無法清運妨碍衛生全市既已嘖有煩言而商所負每日鉅餉工薪需費計須軍幣二千餘元竟因糞溺無法銷運其虧蝕之重至鉅且危此種局面倘再延長勢必趨於崩潰商公司固有待我政府之力予維持庶餉源衛生兩利賴之惟兩旬來商公司損失不堪餉款無着復遭各被扣留之船戶索賠索食情難緘忍迫得瀝情呈訴鈞長乞予俯念承商橫受推殘情有可憫恩准對於所遭之損失與餉源之無着請求急予維持則愛護之恩所當含感如何之處伏乞批示祇尊」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人陳淦具呈到府，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府秘文字第三五七號訓令，飭即查明制止，妥爲擬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併案查明，妥爲辦理具復，以憑核奪，毋延！ 此令。

▲令實業局 令飭據陳源興等呈訴航政科無故截扣船隻請查明放行等情仰查明秉公
妥辦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七、號

令實業局

現據船戶陳源興等本年二月十八日呈稱：

「爲航政科無故截扣船戶亟應籲請飭令尅日放行以護良弱而維法紀事竊民等於本月十六日在本市蕪湖垃圾捐益昌公司購糞六艘即晨擬運出口詎蕪船開頭之際突被航政科駛電船攔截扣留連人囚押水上警所二日一夜并不說明何因嗣將人釋放兩船仍扣留查民等向日到汕運糞均屬去來自如蓋所買者係屬政府餉糞爲政府行政欸項之所需資平日甚獲保護之益今於政治清明之際運糞反不自由誠出民等意料之外自此事發生後膏以益昌公司既屬政府捐商自當有權保障糞運乃疊向交涉亦未能切實答復迄今已逾數日而風浪顛播糞船被撞損傷大半且日用需費尤爲不堪此種虧耗航政科當負責賠償蓋既不言所犯何事復又故不放行民等六船資本皆各人身家性命之所關豈能無故坐受此苦查航政科係屬鈞府轄屬機關我政府斷難任令妄行措置迫得濫情具呈鈞府請求即日令飭航政科將民船隻六艘放行並查明一切損失俯賜飭該科負責賠償以護良弱而昭法紀實感德使之至」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陳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候令飭實業局查明秉公妥爲辦理可也」等詞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查明秉公妥辦具報毋得違延

此令。

▲令社會局 奉令飭知辦理賬務行政列入考成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七、號

令社會局

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十日二文字第二四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〇一號訓令開：『頃據振務委員會呈稱：「查本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第二條，關於分會委員人選，除甲項外，乙爲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高級人員二人丙爲各省市政府高級人員二人，丁爲各省市民衆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又該規程第十條，規定分會得聘請地方公正人士爲顧問或專員，呈報本會備案，原爲網羅各方人士藉以集思廣益，增加推行振務效率起見，在各地地方行政長官，關心民瘼熱心振務，視分會之任務一如已事者，原不乏人，但遇有對於本會各分會之地位及職權未能明瞭，每自分但有協助之可能而無義務之必要，以此推行振務，分會與地方政府時感隔閡，甚且以公文來往，拘牽程式，誤會滋多，坐視餓殍載途，而中央德惠，竟無由展布。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一切政務推行，皆以此爲基礎，振務爲目前要政，本會各省市分會雖應各就職掌，悉心竭力，以赴事功，但欲求推行順利而敏速，非縣區長自願考成，引爲己責，未易推行盡利，擬請通令各省市長官，在未設支會各縣區長固屬貴無旁貸，已設支會各縣區，雖由縣區長及縣黨部常委地方公正士紳共同負責，但縣區長爲親民之官，爲國爲民，均應盡力協助，請將辦振一項，列入考成，以重職責而資懲勸再各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已呈奉鈞院核准列席省政會議，本會擬請援社運分會例，准予於各省市政府會議，遇有關於振務事項各省市分會主席委員亦應邀同列席，以期緊密聯繫而增效果，所有遵令聲敘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仰即轉飭所屬及各縣區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當以本市向未有賑務分會設立，而各巿分會組織規程，亦未奉頒發無從照案辦理節經將情呈請將 廣東省政府各省市賑務分會組織規程檢登以便遵辦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三日二文字第一五四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市振務事宜在市振務支會未組織成立前應隸屬該市社會局掌管範圍，着即轉飭妥為辦理，其各縣市振務支會組織章程，應俟本府統籌計劃分別推進各縣市振務時，再行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發民國三十年國民曆冊合行轉發着即查收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一、二、廿七、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九八二號訓令內開：

「查民國三十年國民曆，現已編印完竣，分別會頒，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曆書壹百冊，令仰該市長遵照查收，轉發所屬並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曆書一百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曆書轉發，仰該 長查收具報，為要。

此令。

計附發民國三十年國民曆 冊

▲令本府各局 令知選調潘澤坊等九員帶薪前赴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仰
轉飭各員準備首途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八、號

令本府各局

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等項下府，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府秘文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經選定本府秘書處事務員潘澤堃，王光，警察局督察阮翰綸，區海鵬，交通股長吳漢，警尉李偉忠，實業局科員李東榮，財政局事務員余必達，社會局事務員馬傑龍等九員，各帶原薪前往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並每員發給膳宿川資五十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各該員準備首途，為要此令。

▲令實業局 令發本市鮮蚶業公會籌備會章冊仰即查明有無設立公會之必要擬議具復核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八、號

令實業局

現據社會局局長蕭錫齡本年一月九日呈稱：

「案據本市鮮蚶業公會籌備員鄭貴鑫等呈送該會章程草案，暨籌備員名冊各兩份，請存轉備案。等情；前來，經移交社會科審核，尚無不合，除以仰候轉呈核示等詞指復該籌備會知照，並將所呈章冊各抽一份存局備查外，理合檢同前項章程草案暨籌備員名冊各一份，具文呈繳 鈞座察核示遵」

等情并附繳該會章程草案籌備員名冊各一份到府據此。查該項鮮蚶業是否屬於鮮魚類之內有無設立公會之必要其籌

備人等是否純良份子合將據繳章冊令發該局仰即查明一併擬議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鮮蚶業公會章程草案一份籌備員名冊一份

▲令財政局——據糞溺垃圾捐益昌公司呈控民船公所一案經據實業局查明辦結具復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三、三、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糞溺垃圾捐益昌公司商人陳淦，以破壞餉源，阻滯糞運等情，控告民船公所，呈訴到府，業經飭令實業局迅即查明制止，妥為擬議呈復，以憑核奪在案，茲據該局復稱：

「案奉鈞府本年二月十七日府秘文字第三五七號訓令，以據益昌公司，呈訴民船公所，阻滯糞運，破壞餉源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叙外），後開，查所報各節，如果非虛，該民船公所，實屬胆大妄為，不特妨礙餉源，抑亦影響衛生，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查明制止，妥為擬據呈復，以憑核奪，毋得敷衍，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雙方初因誤會，致引起糾紛，現經查明制止，並將船舶檢查所所扣留之糞船一十三艘，遵諭着令具結交保放行，俾維餉源，而重衛生，奉令前因，理合簽復鈞長察核！」

此令。

▲令 警察局
實業局

奉令轉飭所屬保護森林嚴禁盜砍一案令仰遵辦具報核復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四、號

令 警察局
實業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建字第四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〇三號訓令開。『案照森林建設，關係國計民生，未殖之荒地，尙應倡導造林，已有之森林，豈容盜竊砍伐，政府對於林政。向極重視，舉凡提倡，取締，保護，監督，以及獎勵，處罰各事宜，久經制定森林法，公佈施行在案，事變以來，各屬森林，多被莠民乘機盜砍，林業基礎，大受傷殘，應令各省政府及市政府，責成所屬主管官署，查照森林法，一面提倡造林，一面嚴禁盜砍，苟有違犯，即行依法嚴拿治罪，主管官奉行不力，並予嚴譴，毋稍玩忽瞻徇。除通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隨時查察，以重功令。仍將遵辦情形報核。』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復。爲要！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知關於第二類所得稅款應照案扣繳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收彙解等由仰飭屬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四、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二四號公函略開：『中央儲備銀行業已開幕所有第二類所得稅稅款，自本年一月份起，應直接繳送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核收，至二十九年各月份未繳稅款，仍應照案繳送本部國庫局核收，以清界限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等由：正辦理間，復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公函，「略以奉財政部三十年一月十三日賦字第三號訓令，以第二類所得稅款，倘中央儲備銀行各地方分支行向未設立者，則就近繳送該署核收，轉解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國庫局，其二十九年度各月份未繳所得稅款，仍應繳送該署核收彙解本部國庫司，等因，略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款，以前向係逕解本署核收彙解，現奉部令改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核收，亦應由本署彙收轉解庶免分歧請予飭屬遵辦。」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知塔形印花稅票四種應與前發之塔鼎形印花稅票一律通用仰

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四、 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四一九號訓令開：

「現准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公函第八三三號內開：「查本省印花稅票前奉發下塔鼎形蘇浙皖印花稅票加蓋
「國民政府廣東區」七字代用節經分發照章推行并布告週知在案現本署再奉 財政部另發塔形印花稅票計有一分
二分一角一元四種查一分票赭色中印一塔票面上行印白文「中華民國印花稅票」八字下方印白文「壹」字下左方
印白文「分」字票面加蓋黑色「廣東區」三字二分票深綠色花紋形圓及上行文字暨票面加蓋文字與一分票同下方
印白文「式」字下左方印白文「分」字一角票橙黃色花紋形圓及上行文字暨票面加蓋文字與一分票同下方印白文
「壹」字下左方印白文「角」字一元票藍色花紋形圓及上行文字暨票面加蓋文字與一分稅票同下方印白文「壹」字
下左方印白文「元」字此項印花稅票應與前發之塔鼎形蘇浙皖印花稅票一律通用除分發代銷暨布告通令外相應函
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長 奉頒發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任別星別星數職別一覽表仰飭屬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三、四、

令警察局長

案奉

廣東省政府二警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

「現准警政部本年二月八日務一字第二七四號咨開：「查各地警察機關職員，領章上綴用星別星數，間有
參差不齊，影響識別，茲為整齊及便利起見，特制定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任別星別星數職別一覽表，分飭遵

別職數星別星別任員職關機察警級各行現
表覽一

任委			任			任簡			任別星別星數	職	別
星藍			星金			星紅					
一枚	二枚	三枚	一枚	二枚	三枚	一枚	二枚	三枚			
各級警察機關之巡官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及分所之警員	各縣警察所組長及分所組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及分所之警員	各縣警察所組長及分所組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及分所之警員	各縣警察所組長及分所組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省會各市及特設警察所所長

附錄

照，除咨令外，相應檢表咨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表一份，奉此。自應照辦，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并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發抄表一份

此令。

明說

訂修有織組來將定而織組關機察警級各行現據依係表本，一
知行令另再當數星別星於關時

以舉所表本有如關機察警級各定而員人察警撥一為表本，二
下高之位地其按官長管該由應官察警之織組定法於合外

關機管主請呈訂擬員人等同照比同不之級階重輕之責職
之定核

▲令社會局 令飭准汕頭東聯分會函送小學生演講比賽簡章規則報名表過府合行檢發仰轉飭各公私立小學遵辦由

訓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六、號

現准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本年三月四日分字第四〇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分會爲謀增強小學生對東亞聯盟四大綱領，及和運意義之認識起見；爰舉辦全市小學生演講比賽會。業定於三月二十八日假中煌戲院舉行，相應將比賽簡章，規則，各五十份，報名表一百份，隨函送請查照，希即轉飭社會局分別令發所屬各公私立小學校，選派學生逕向本分會報名參加，屆時併請各校教員率領三年級以上學生到場聽講。實叙公誼。」

等由；附比賽簡章規則各五十份，報名表一百份，准此。自當照辦，合行檢發原附章則及報名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公私立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檢發比賽簡章規則各五十份報名表一百份

▲令警察局 奉 廣東省政府令爲東區各縣取締烟苗事宜各縣長及保安隊歸東區各縣取締烟苗辦事處指揮監督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七、號

現奉

令 警察局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開：

「查東區各縣取締烟苗事宜，業經設置東區各縣取締烟苗辦事處，并派李仲猷為該處主任委員，主持辦理，以專責成，在案，嗣後關於該區各縣取締烟苗事宜，各該縣縣長及保安隊，均歸該處隨時指揮監督，以利進行，除令派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保安警察隊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令社會局 令發重訂民衆教育館工作月報表式一份仰遵照按月依式填繳三份來府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三、十、

令 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本年二月二十日教字第一一〇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訓令秘字三三五七號開：『查本部為攷核各民衆教育館工作進行實況起見，前經製定工作月報表式一種令飭轉發所屬遵照填報彙轉本部審核指示改進要點各在案惟查原表式分項較多使用以來，各館報告殊少有系統之記載茲特重行訂定表示應飭自本年一月份起依照新頒表式按月翔實填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重訂表

式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民教館遵即仿製填報勿稍延緩並仰彙集各館報告後應即詳加審核簽具意見轉報本部備查又查圖書館工作報告目前仍暫用前項表式併即轉飭遵照填報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民衆教育館工作月報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原發表式一份，函達查照尙祈轉飭所屬依式填報至紐公館」等由：計抄送民衆教育館工作月報表式一份，准此。自當照辦，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按月依照新頒表式填繳三份來府，以憑存轉爲要！

此令。

附抄發民衆教育館工作月報表式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令仰妥爲預備結束聽候改組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三、十一、

令本府各機關

查本府調整機構，原以刷新市政，企圖復興，節經將修正改組方案，呈奉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面准施行，茲特定於三月十六日，將本府所屬各機關全部改組，以便按照新組織，展佈政務，在改組期內，該所屬機關，一切對外公事，仍舊繼續辦理，俾不停頓，其內部各項，則應妥爲預備結束，聽候改組，方不隲事周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

此令。

▲令社會局
市立一中

奉令知國定初中教科書在未發行前應由各科主任教師妥編講義應用仰

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十一、號

令社會局(分令)
市立一中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一四六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三五三一號訓令開：『案查國定初中教科用書早經本部編輯完成并發交華中印書局印刷在案茲因該項教科書總經售事宜有交涉之爭執以致尙未裝訂本屆學期開始勢難如期發行必須稍延時日方可出售在此國定初中教科書未發行以前關於初中各科教授課程應仍暫照上學期辦法由各該科主任教師分別妥編臨時講義分發各學生應用各該校校長教務主任等仍應隨時督促審核以策妥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各中學一體遵照至
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
此令。

▲令社會局 奉令飭各級學校自本學期起須切實推行太極操仰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十一、號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教字第一一三六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三四七六號訓令開：『查太極操前經本部審定為國民體操經通飭積極推行在案，茲據報各級學校之體操一課奉行太極操者固屬甚多而迄未遵行者亦復不少現為普及國民體操起見自本學期起各級學校多須一律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當照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令 警察局長
市立診療院

奉 廣東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送公私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到府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彙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十三、號

令 警察局長
市立診療院 (分令)

案奉

廣東省政府二民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開：

「現准內政部衛一字第六號咨開：『查公私立醫院於治療上關係病人生命至鉅，前衛生部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曾有管理醫院規則公布並經刊載廿五年四月出版之內政年鑑衛生篇，茲查各地公私立醫院固有設備完善合於管理規則者，其因陋就簡不合管理規則應加整頓，以資改進，茲為調查各地公私立醫院內容起見，訂

調查表一種希於文到十五日內詳細填送，如有不合管理規則而設立者，應飭停止營業，除逕飭民政廳轉飭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送公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上項表式及規則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表式依限填報，以憑彙轉毋延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上項表式及規則抄發，令仰該 長遵照表式依限填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

此令。

計抄發公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令社會局 奉頒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訓 令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三、十四、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一八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三四九九號訓令開：「查各地民衆教育館調查報告其內部組織及經費諸多未合經提交本部一月間召集之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行政談話會議決省市設立者仍遵照二十四年頒佈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分設教導組閱覽組健康組生計組事務組等各組全設或合併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縣市區設立者以暫分教導組事務組爲原則期合經濟力量事業需要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重行抄發前項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令仰該

應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所有經費分配應即一併遵照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前項規程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令仰該局長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見中央法規欄）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三、十四、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三編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行字第一六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廿四日第十號訓令開：「查出版法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修正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合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見中央法規欄）

▲令社會局 准教育廳函催將所屬各中小學校訓育實施試行結果函復彙轉仰即報呈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十一、號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一三四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開：飭將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草案暨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草案轉發遵照並將試行結果于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核辦一案當經本廳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教字第五八一號函請查照飭遵在案現查第二學期經已開始迄今仍未見復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屬所屬各中學校於文到七日内將本年度第一學期訓育實施試行結果具報彙案函復以憑轉報至部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限文到五日內，將本年度第一學期訓育實施試行結果具報，彙案呈復，以憑核轉，勿延為要！

此令。

▲令社會局 奉頒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仰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十三、號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二二一號公函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秘字第三三七二號開：『查查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為小學師資之必要程序茲為力謀整理各地方初等教育起見業經本部擬具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印發前項登記規程一份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相應連同奉發規程一份，函送貴府，希為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計抄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一份。（規程見中央法規欄）

指 令

▲令警察局 據轉報誠敬善社救火機損壞請撥款援助修理等情准撥國幣一千元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五、 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 爲轉報誠敬善社救火機損壞請撥款援助修理當否候核示遵由

呈悉 案查前據該社以前情具呈到府，業飭准予撥給補助修理費國幣一千元以維公益一事項，并着妥慎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據轉報經濟工務科啓用奉發新刊圖章日期并繳截角圖章六件准予分別註銷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六、 號

令實業局

三十年元月廿四日呈一件 爲轉報經濟工務兩科啓用奉發新刊圖章日期及模樣并繳截角圖章六件請予分別註銷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分別註銷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地方法院 呈報奉飭各項法收恢復征收國幣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 號

令地方法院

三十年一月卅一日呈一件 爲奉飭各項法收恢復征收國幣並經佈告週知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 錄 原 呈

案奉

廣東高等法院指字第十二號指令略開：

「查各項司法收入業經呈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征收通用國幣並依照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准援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征收」

等因：奉此。查職院因事變後，奉令恢復辦公各項法收，原定征收軍票，奉令前因，自應遵辦，除佈告外，理合備

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 許

地方法院院長楊廷樞

▲令實業局 據簽復查填農鑛部油廠槽調查表情形經予照轉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三、號

令實業局

三十年二月六日呈一件 為遵飭查填農鑛部油廠槽調查表繳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 准予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轉

▲令僑務局 據繳更正僑務特刊出版預算表核數尙符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僑務局

府祕文字第 三十、二、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爲遵將僑務特刊每期減爲一千冊附繳更正出版預算表請察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 據繳更正僑務特刊出版支銷預算核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預算表存

▲令保甲長訓練所 據報第一期開始上課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保甲訓練所

府祕文字第 三十、二、十三、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呈一件 呈報本所第一期保甲長訓練定於本月十六日開始上課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 據報開課日期，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僑務局 據呈繳僑務訓練所截角鈐記准予註銷由

指 令

令僑務局

府祕文字第 三十、二、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呈一件 爲呈繳僑務訓練所截角鈐記請予察核註銷
呈附均悉 准予註銷，仰即知照！ 此令。 截角鈐記存

▲令社會局 爲轉報市立第一中學校收容本屆各市小畢業生增設初中一年級一班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祕文字第 三十、二、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呈一件 爲市立第一中學校因收容本屆小學畢業生增設初中一年級一班請俯准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據復查明茂源公司尙無欠餉已准將按餉及保結發還批飭來府具領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祕文字第 三十、二、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呈一件 爲奉飭核議糞瀉捐舊商茂源公司呈請發還按餉保結一案具復察核由

呈悉 既據查明該舊商茂源公司並無欠餉情事應將按餉國幣二千零零五元及提昇行担餉保結准予分別發還除批

飭備據來府具領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繳還原呈一件存

▲令警察局 據繳修正飲食物營業取締規則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祕文字第 三十、二、十八、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呈一件 為遵將修正飲食物營業取締規則繕正繳呈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來呈該局長漏署名字併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財政}警察 局 據復澄海兩順公司并無於汕樟路設處征收車捐之確証自無咨縣制止可

官除指飭該公會外仰即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二十、號

令^{財政}警察局 (分令)

卅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為奉飭會查本市人力車有無被澄海兩順公司重征餉捐一案情形具復察核由

呈悉 既據查明澄海兩順公司并無在汕樟路一帶設處征收車捐之確証自無轉咨澄海縣制止重征之可言除指飭碍

難照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繳還原呈一件存

▲令警察局 據呈為擬具檢埋死鼠辦法及經費預算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二十、號

令警察局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擬具檢埋死鼠辦法及經費預算表並繳估價單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所擬辦法及經費預算，除第三項市民捕鼠一節，給予國幣一角一節，事涉煩瑣，應予剔除外，其

餘尙屬可行，准予照辦，惟每月支出經費，仍應覈實報銷，並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呈府，以憑查核，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附 錄 原 呈

竊據職局衛生科科长余伯典呈稱：「查病鼠爲疫，傳染於人，爲害最烈，每當春夏兩季，尤易發生，茲爲防患未然，先行設法滅絕鼠類，擬出佈告，如市民獲鼠一頭，無論生死，交到本局衛生科防疫股檢蹇者，給以國幣一角，並於各處垃圾箱地點，添設一貯鼠箱，以備收藏，每日派檢鼠佚巡查檢收，送至郊外瘞埋，以防鼠疫，而重衛生，是否有當，敬候鈞裁，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科長呈稱各節，確屬實情，擬予照准，爲此。理合擬具檢埋死鼠辦法及經費預算表一份估價單一張隨文呈請鈞長察核，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 許

附呈檢埋死鼠辦法及經費預算表王祥與估價單各一紙

警察局局长黃漢民

▲令警察局 據呈擬派行政科長呂紹良代表出席警務會議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一、號

令警察局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簽呈一件 爲擬派行政科長呂紹良代表出席第二屆全省警務會議並派警佐阮翰綸列席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 查行政科長職務重要未便外派，可改派該局司法科科长傅古餘代表出席，免予帶員以省費用，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員知照可也！ 此令。

▲令財政局 據報貨物稅務科結束情形并繳具各項清冊請分別存轉移交等情應予照辦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二、廿七、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貨物稅務科結束情形繳具各項移交清冊請察核分別存轉移交由

呈附均悉。據報該科運於本月十五日結束，所有出入口貨物課稅事宜，已自十六日歸由專稅處接收辦理，具繳各項清冊，請爲分別存轉移交，等請，應予照辦，除分別抽存函送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轉

附 錄 原 呈

現據本局貨物稅務科科長董威洲呈稱：

「現奉鈞局本年二月十四日財貨字第十四號訓令開：「案奉

市政府發下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九日手令一件：令發汕頭市及東區各縣稅制稅務機構調整綱要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由。附綱要一份，批交本局遵辦具報等因；正分別擬辦間，又奉 發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函一件，函同前由，批交本局併案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奉發綱要第一條規定，應行移交稅務分局接管之統稅額稅二項，業經令行辦理在案，茲查綱要第五條規定，應行移交廳設汕頭出入口貨專稅處接收之本市出入口貨物征收事宜，向由該科經管，自應迅行結束，俾便移交。奉諭前因，除其他應行移交之各項捐稅另候專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着將該科積存事務，迅行截結，所有該科經管各項公物文卷簿籍票照征解款數

目等，分別造列結束移交清冊各三份，呈候轉請派員移交，前發該科各種圖章戳記，并應截角繳銷其結束前經征稅款，仰併掃數清解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統稅另文呈報外，茲將本科經征各項稅款，於本月十五日截結，停止征收，理合將結束情形連同各種移交清冊備文呈請察核，轉呈派員移交。」

等情；計呈繳印信木戳清冊三本，收數目清冊三本，白報單工本費清冊三本，職工人名清冊三本，卷宗清冊三本，公用物品清冊三本，賬簿清冊三本到局；據此。查繳到各項清冊，除卷宗公物職工名冊等三種應行移交外，其餘截角印信木戳暨各項稅費數目清冊賬簿等，應予分別核銷保存，除將各項清冊抽存一本備查外，其餘清冊各二本，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派員移交，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 許

計呈繳印信木戳清冊二本，征收數目清冊二本，白報單工本費清冊二本，職工人名冊二本，卷宗清冊二本，公用物品清冊二本賬簿清冊二本
財政局代行局長職務秘書柯怡生

▲令財政局局長雷一峯 據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仍着將交接情形迅行會報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二、廿八、號

令財政局局長雷一峯

卅年二月廿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仍着將交接情形，迅行會報，仰即知照 此令

▲令工程處 據呈報遵飭勘定本市區四至地界繪繳略圖請察核等情准予轉呈省府核

示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三、四、

令工程處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呈一件 為遵飭勘定本市區四至地界繪具略圖呈繳察核由

呈圖均悉 候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仰即知照 此令 圖存

附 錄 原 呈

物奉

鈞長面諭着即勘定汕頭市區四至并按照民國二十三年市區地域督飭工程處測量員從事履勘應東迄枝子圍，朱厝橋噴口為界。西迄大井鄉前為界。南迄磐石山麓為界。北迄岐山鄉，華塢鄉為界。計陸地面積二十四方公里七一五。(華里)全部面積五十七方公里八七。(折合華里一百九十二方華里)并就此項地域繪具汕頭市區略圖草案一紙理合備

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仰祈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 許

附呈汕頭市區略圖草案一紙

參事兼工程處處長馮肇恩

▲令東區各縣辦事處 據呈報成立就職啟鈐日期連同印模呈繳察核備案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三、五、號

令東區各縣辦事處
取緝煙苗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呈報成立就職啟鈐日期；連同鈐模呈繳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附 錄 原 呈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本年二月十日汕字第六號令開：

「查東區各縣，煙苗遍地，亟應取締，以肅禁政，茲核定東區禁煙整理方案，公佈施行，依照方案第四條規定，設置東區各縣取締煙苗辦事處，並委派張石芝張煒辰雷榮熙為該處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委，連同方案一份附發，仰即遵照到差，接管原日東區禁煙督察處所辦取締煙苗事宜，按照方案所列各點，切實辦理，一面會同妥擬該處詳細規則及預算呈核，至該處鈐記，並應由該處自行刊就啓用，連同鈐模報查，再本廳在省，距離東區較遠，經商請汕頭許市長就近指揮監督，並協助一切，合併飭知，此令。」

等因，計抄發東區禁煙整理方案一份，奉此。查張委員煒辰聲請辭職，業將原令繳回，同時雷普等奉

廣東省禁煙局禁字第六一號委令開：「茲委派該員為汕頭各屬調查煙苗委員」等因，遵於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就職視事，并遵令刊就鈐記一顆，文曰「東區各縣取締煙苗辦事處鈐記」即日啓用，除分呈，暨俟原日東區禁煙督

察處將所辦煙苗部份移接收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本處成立啓用鈐記日期，連同鈐模一紙，呈報
察核備案。 謹呈

汕頭市市長許

計呈繳鈐模一紙

東區各縣取締煙苗辦事處委員張石芝 雷榮熙 雷普

▲令警察局 呈繳春季種痘決算書並繳款報告書請核銷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五、 號

三十年三月一日呈一件 呈繳春季種痘決算書並繳款報告書請准予核銷由
呈附均悉 查列報數目；及繳解餘款，尙屬相符，准予核銷，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附 錄 原 呈

竊職局辦理春季種痘，前經呈奉

鈞府本年一月廿四日府秘文字第五六二號指令開：

「呈附均悉，據復種痘期間，僅二十四天，所報預算爲五千五百餘元，未免過多，然案關全市健康運動站
准照發，着仍覈實報銷，毋許浮濫，以重公帑，仰即遵照。」

等因；並於一月三十日由主計科給領軍票五千五百六十五元，奉此。自應遵辦，查春季種痘，現已結束，所應支銷
藥品，印刷，工資，津貼，等費，計共實支軍票四千九百六十一元四角五分，剩餘軍票六百零三元五角五分，除將

所有支給單據，並剩餘之款，軍票六百零三元五角五分，繳交主計科核收給據外，理合造具決算書一份繳款報告書一紙，備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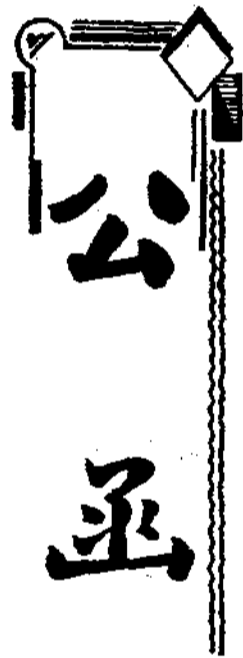
察核備案，准予核銷，並乞指令庇遵，實感公便。 謹呈

市長 許

汕頭市警察局局長黃漢民

副局長熊 筠

三〇、三、一、



▲函建設廳 函復查填農礦部油廠槽調查表情形請查照彙轉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三、號

案准

貴廳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宙字第三十五號公函開：

「略以准農礦部農民生產生理局函查各榨油廠槽現狀暨年產統計情形特檢發調查表轉函請查照飭屬查填見

復以憑彙轉」

等由；附送油廠槽調查表二份，准此。當經檢發原送調查表，令飭本市實業局查填，茲據該局依式填繳三份前來，查核表列各項，尚屬相符，除分別抽存備查指復外，相應連同查填油廠槽調查表二份函復貴廳查照彙轉為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

附油廠槽調查表二份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函建設廳 函復查填農礦部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請查照彙轉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十四、

案准

貴廳廿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克字第四號公函開：

「略以奉 省府轉農礦部咨請調查水產業函及漁會團體各情形，特檢發調查表，轉函查照，飭屬分別查填三份，核轉過廳，俾便彙轉」

等由；計附發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及漁會調查表各一份，准此，當經檢發原送調查表令飭本市實業局依式查填去後，茲據復稱：

「略以查汕頭市尚未設有漁會，惟有魚市場組合，及仲賣組合，合為一所，故將該組合狀況，依式查明，填入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內，至於漁會調查表，則無從查填，理合備文連同奉發已填之水產業各種合作社

調查表四份，未填之漁會調查表一份，呈繳核轉。」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復各節，尙屬實情，准函前由，除分別抽存備查暨指復外，相應連同查填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三份，函復

貴廳查照彙轉爲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

附送水產業各種合作社調查表三份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函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函送汕頭市各國駐華領館官員銜名調查表希查照彙

轉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號
三十、二、十五、

案准

貴廳外字第三三號公函內開：

「現奉外交部外通字第二九四號指令略開：以關於調查各國領館官員銜名一案汕頭等埠之外國領館官員銜名亦應查明報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檢同附發駐華各國領館官員銜名調查表二份送請查照希即將轄內各國領館官員銜名依式詳細查填見復以便彙呈」

等由；附送駐華各國領館官員銜名調查表二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現經查填完竣，相應檢同填備調查表二份隨函送

請

查照，彙轉。至級公證！

此致

外交部駐粵特派交涉員周

附送汕頭市駐華各國領館官員銜名調查表二份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函建設廳 函復辦理農礦部查驗鑛照展期六個月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十九、號

案准

貴廳三十年一月四日三續字第二號公函開：

「略以奉 農礦部令知，各鑛商呈部查驗鑛照限期，轉瞬屆滿，為體恤商艱起見，再展限六個月，等因；

轉函查照，飭所屬各鑛商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本市實業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

「查潮汕和平區域，現尚未發現產鑛之地，將來如有鑛業商人，前來申請時，自應遵照部令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局具復情形，尚屬實在，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函專稅處 函送財政局經辦貨物稅收各項卷宗職工清冊希查收見復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五、號

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關於汕頭市及東區各縣稅制稅務機構調整綱要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一案，當經轉飭本府財政局遵辦并據復稱：業將辦理此項稅收之貨物稅務科，於本月十五日結束，所有出入口貨物課稅事宜自十六日起，亦歸由專稅處接收辦理，附繳卷宗等各項清冊請予分別存轉移交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復外；相應將該有關之卷宗及職工員名清冊兩種備函送請

貴處查收仍希

見復再查貴處現用傢私係屬本府公物如果需要暫行借用，俟開辦購備後送還之處併祈另函見示為荷

此致

汕頭出入口貨物專稅處

計附卷宗職工清冊各一本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函稅務分局 函送關於代征二月份上半月征存稅款數目希查收見復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五、號

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關於汕頭市及東區各縣稅制稅務機構調整綱要乙份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一案當經轉飭本府財政局遵辦并據復稱業將辦理此項稅收之貨物稅務科於本月十五日結束應請轉函稅務分局自本月十六日起直接征收所有十五

日以前代行征存統稅稅款亦請移送接收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復外相應將代征本月份上半月征存統稅稅款壹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隨函送請 貴局分別接收辦理仍希
見復爲荷 此致

汕頭稅務分局局長陳

計附送代征稅款軍幣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

▲函各省稅機關 准財政廳電知有軍票流通之地稅收應暫以軍票爲本位請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一、廿六、號

現准

廣東財政廳廳長汪本月馬日電開：

「二月下旬由廿六日至三月五日稅收軍票伸合國幣比率如無軍票流通區域應照加八四計算入收合電達」

等由；正辦理間復准本月敬日電開：

「馬電計達汕頭係有軍票流通之地稅收應暫以軍票爲本位馬電所電比率係指各縣無軍票流通之地而言請注意」

各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汕頭省稅局 局長 堵

副局長 張

汕頭稅務分局局長 陳

汕頭禁烟分局局長 雷

(分函)

汕頭市取締煙苗辦事處

汕頭出入口貨品專稅辦事處

▲函稅務分局 函請派員過府提取二月份計自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截止征存統稅款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廿七、號

案查本府財政局貨物稅務科，業經奉令結束移歸廣東省財政廳接管辦理在案。茲將民國三十年二月份計自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止，所有該科經收征存統稅款、計共軍票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正；亟應悉數移送貴局查收，以清款目，並附上該月份征收統稅月報表一份，祈請查照，希即備具函據派員過府提取為荷

此致

財政部汕頭稅務分局局長陳

附送上貨物稅務科二月份經征統稅月報表一份

▲財政廳 函送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請查照存轉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五、號

案准

貴廳財字第六八八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賦字第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此次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該廳長提擬請確定省地方市縣地方歲入科目以清界限一案」關於市稅廿八種係屬貴府掌理範圍除分別函令查填外，相應抄同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式函請查照希即依照表列款式分門別類詳填見復以便彙呈」

等由；附抄送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式一紙，准此。自應照辦，茲經飭據本府財政局，就現征各項捐費，照式填具廣東省汕頭市地方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三份呈繳前來，除抽存備查外，相應將原表二份函送查照，希煩分別存轉爲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汪

附送廣東省汕頭市地方各項稅捐收入調查報告表二份

▲函財政廳 函復造送三十年度上半年經費概算書請查照辦理並予按期如數撥付補助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三十、三、八、號

案准

貴廳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財字第七二九號公函開：

「案奉 主席發下關於汕頭市及東區各縣稅制並稅務機構調整綱要一份，飭分別遵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調整綱要第七條內開：『國省稅劃分移交後，專員公署經費，由省庫支給，市縣政府如收不敷支，亦由省庫補助。前項各機關，應造具預算函呈廣東財政廳審核後，呈由省府核定。在未核定以前，暫由財廳酌量借撥，以期原有政務，照常進行。』等語，應即按照綱要規定，分別實行，所有 貴府於移交國省稅款後，尙有收入若干，每月需支經費幾何，應請依式造具三十年度上半年收入概算，函送過廳，以憑核明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遵辦，在未核定以前，每月約須借撥補助費若干，亦亟待查明核辦，除函令分行外相應將解領款項暫

行辦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縣市地方預算辦法，廣東省縣市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各一份，函送貴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發解領款暫行辦法；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縣市地方預算辦法；廣東省縣市地方辦理預算收入分類標準各一份；准此。查本市各項國省稅，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一律分別移交清妥；並電呈省府察核在案。惟於移交國省稅後，市庫收入，在未策劃推進前，每月實數，計僅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現在本府為適應政務設施需要，對於人事支配，及內部機構，亦經遵令加以調整，俾符法定組織，所有經費預算不能不另行釐訂，雖再三樽節，而每月最低限度需支經常費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除依式編造三十年度上半年本府全部經常費概算書一冊，由少晉省出席第二次市縣長會議之便，呈奉主席面准外；相應另將該項概算書，備函送請，查照辦理。至本府調整組織，係定三月十六日施行，其每月經費新預算，自應從同日起開支，所有收支相差每月不敷之數計九萬一千零九十一元務希 貴廳予以轉呈按期如數劃撥補助，以利辦公，再上項概算書未承

明示造具冊數，如需存轉，統請

見復，以便補送，至級公誼！ 此致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汪

附送本府三十年度上半年地方歲入分概算書總概算書歲出總概算書及概算提要各一冊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分概算書四十冊共四十四冊

（解領款暫行辦法。（見本期法規）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縣市地方預算辦法。廣東省縣市地方辦理預算收入分類標準。（請參閱本刊第二期法規欄）；編者，附註）



▲批誠敬善社 據查復救火機修理需款數目請撥援助修理費准撥國幣一千元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三十、二、五、 號

批具呈人誠敬善社常務董事洪乃斌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遵查救火機購置時間水力射程及修理需款數目各情復請撥款修理以利消防由呈悉。該社救火機，如果確需修理，准予撥給補助修理費國幣一千元，着即備具領結來府具領，妥慎辦理，仰

即知照！

此批

編 後 說 明

本期資料係集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
止(即至本府機構新編制止)

汕頭市政月刊價目表

期限	數冊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一	二角	本埠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六	一元二角	本埠三分	外埠六分
全年	十二	二元二角	本埠六分	外埠一角二分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六期以上者價目另議

編輯者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所 粵東報社印刷部

電話一八九〇番

出版冊數 每月一冊

發行日期 每月末日



藏書